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挂牌转让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 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购买资产所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3,759,410张,面值为100元/张。

● 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后,公司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共计294,828张,面值为100元/张,具体包括:

(1)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可转债共计294,654张(法定解锁条件尚未成就);

(2)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可转债共计174张。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相关要求,鉴于定向可转债解锁操作层面的特殊性,对于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1,000元的部分本次暂不解锁。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0,799,973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婉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鹤	12	1,050,602	105,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彭嘉炫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通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52,360	55,236,000
9	韩慧杰	12	537,604	53,760,400
10	高晨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5,236	5,5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涛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刚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3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刘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彦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腾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杨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宸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财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瑛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诚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明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豪魂	12	5,523	552,300
53	冯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可转债可上市流通(其中,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1,000元的可转债共计174张本次暂不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已使用部分限售可转债进行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可全部解除锁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及相关锁定期安排,公司发行的剩余未解锁的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3,759,41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2025年6月12日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736,128	736,120
2	李鹤	420,242	420,240
3	李婉玲	430,673	430,670
4	高通全	302,220	302,220
5	高晨翔	167,044	167,040
6	韩慧杰	215,044	215,040
7	彭嘉炫	339,524	339,520
8	洪青	324,790	324,790
9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950	220,950
10	杨小毅	55,240	55,240
11	施春	64,912	64,910
12	郭桂南	33,214	33,210
13	赵同平	78,432	78,430
14	王秋鸿	33,031	33,030
15	陈菊	19,737	19,730
16	陈才国	19,608	19,600
17	何平	60,772	33,150
18	周厚志	17,634	17,630
19	苏滨	29,468	29,460
20	范新华	57,085	29,460
21	艾华	14,447	14,440
22	曾建洪	24,149	24,140
23	李晓彦	9,575	9,570
24	李东声	22,096	22,090
25	张东民	16,687	16,680
26	陈昌斌	7,371	7,370
27	周剑刚	14,734	14,730
28	张大鹏	13,483	13,480
29	唐永全	7,371	7,370
30	陈财禄	4,575	4,570
31	刘新民	11,058	11,050
32	刘小会	10,316	10,310
33	张忠民	8,113	8,110
34	李小平	7,371	7,370
35	吴施诚	3,686	3,680
36	李豪魂	2,223	2,220
37	顾峰	5,168	5,160
38	蔡贤顺	3,686	3,680
39	邓明冬	2,954	2,950
合计		3,814,811	3,759,410

四、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后,公司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共计294,828张,面值为100元/张,具体包括:

(1)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可转债共计294,654张(法定解锁条件尚未成就);

(2)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可转债共计174张。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相关要求,鉴于定向可转债解锁操作层面的特殊性,对于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1,000元的部分本次暂不解锁。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6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0,769,509股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46,092,341.08元。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0,769,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咨询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2024年6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能投)65%的股权。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增强项目吸引力,加快推进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会议同意将营口能投6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在首轮挂牌价格(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降价10%,即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031.792万元,其他转让条件不变,并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寻觅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可能参与竞拍,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管理,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024年4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5,590.8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

2024年6月,鉴于前述股权协议转让未完成,为加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进度,同时增强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营口能投65%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前述净资产评估值5,590.88万元。挂牌披露公告期为自2024年6月28日起不少于60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未征集到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进一步增强项目吸引力,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将营口能投6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在首轮挂牌价格(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降价10%,即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031.792万元,其他转让条件不变,并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寻觅受让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可能参与竞拍,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暂计30,321,013.28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5)沪0118民初5927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原告”)诉上海君道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与被告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被告一已全额提款,但两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利息319,125.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至2024年12月10日的逾期利息1,888.28元及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还本息30,319,125.00元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

3、判令被告一未能履行上述全部支付义务时,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402室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人民币5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一未能履行上述全部支付义务时,原告有权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证明编号2182204100271966600O下对应的被质押应收账款(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402室等经营性行为而获得并享有的向房地产的承租人等义务人要求付款的权利)行使质押权,并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传票》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5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涂文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子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劲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媛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清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9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由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5已由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联系人:刘昕霞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